

证券投资基金法知识问答(五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40487.htm 问：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哪些职责? 答：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(一)安全保管基金财产；(二)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；(三)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，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；(四)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；(五)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，及时办理清算、交割事宜；(六)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；(七)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、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；(八)复核、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；(九)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；(十)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；(十一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问：在哪些情形下，基金托管人必须终止其职责? 答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：(一)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；(二)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；(三)依法解散、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；(四)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 问：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运作中有哪些作用? 答：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的运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，关键是有利于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具体体现在：1、基金托管人的介入，使基金资产的所有权、使用权与保管权分离，基金托管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持有人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，从而防止基金财产挪作他用，有效保障资产安全。2、通过基金托管人对

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包括投资目标、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，可以及时发现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运作。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可以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3、通过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，可以及时掌握基金资产的状况，避免黑箱操作给基金资产带来的风险。

问：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，募集基金，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哪些文件？答：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36条的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：(1)申请报告；(2)基金合同草案；(3)基金托管协议草案；(4)招募说明书草案；(5)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；(6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1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；(7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(8)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